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家政服务人员责任保险条款
(众安备-责任【2015】主42号)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与家政服务企业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年龄满18周岁（含），从事家政服务的人员可成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承保区域内从事家政服务过程中，因疏忽或过失造成雇主及其家庭成员、其他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实际支付的、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的、与保险事故直接相关的诉讼费、律师费、仲裁费以及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发生下列情形或因下列原因造成的任何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的重大过失、故意行为或犯罪行为；
- （二）被保险人未达到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上岗或执业标准；
- （三）被保险人无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
- （四）被保险人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
- （六）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 （七）被保险人从事超出家政服务企业业务范围或服务范围的工作所导致的赔偿责任；
- （八）被保险人从事超出与雇主约定的家政服务范围的工作所导致的赔偿责任；
- （九）被保险人非在提供家政服务工作过程中导致的赔偿责任。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 （二）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 （三）现金、金银、首饰、珠宝、玉器、钻石、古玩、有价证券、票据、文件、账册、技术资料、图纸、家禽、家畜、花草、树木、宠物及其他难以鉴定价值的财产损失；
- （四）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五）精神损害赔偿；

(六)任何形式的间接损失;

(七)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发生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及免赔额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包括累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也可约定其他分项赔偿限额。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九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合同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费

第十一条 投保人应当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的交费期限支付保险费。除另有书面约定外,对于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一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

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从事家政服务时，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规定，恪尽职业操守和守则；从业时，对可能发生的意外事故采取合理有效的预防措施，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对有关部门或保险人提出的风险防范建议应认真付诸实施。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认真付诸实施。但前述检查并不构成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任何承诺。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十八条 知道保险事故或可能导致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四）涉及违法、犯罪的，应立即向公安部门报案，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收到索赔人提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索赔人或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合同凭据；
- （二）索赔申请书；
- （三）索赔人或其代理人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的相关材料；
- （四）事故情况说明或证明文件；
- （五）二级及以上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费用的原始发票及单证、诊断证明，如果发生死亡或伤残还需出具死亡证明或残疾程度鉴定书；
- （六）生效的法律文书（如有，包括裁定书、裁决书、判决书、调解书等）或经保险人

事先认可与索赔人达成的赔偿协议；

(七) 被保险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索赔人身份证复印件；

(八) 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文件、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一) 被保险人和索赔方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二) 仲裁机构裁决；

(三) 人民法院判决；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发生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后，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

(二)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在前款计算的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但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承担的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的10%，在保险期间内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的10%。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进行现场查勘、核损定价、参与案件诉讼、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及法律适用

第二十八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协商变更保险合同内容。

变更保险合同的，应当由保险人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者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三十一条 除保险法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可随时书面申请解除本保险合同。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的，保险人按保险费的 5%扣除退保手续费后退还投保人剩余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的，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表计算剩余保险期间的应退保险费。投保人要求增加或减少赔偿限额的，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表计算应收/退保险费。

第三十二条 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时，需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合同凭据；
- (二) 解除合同申请书；
- (三) 投保人身份证明。

本保险合同于保险人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时解除，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释义

第三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所涉及的下列术语，含义如下：

保险人：指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家政服务：指以家庭为服务对象，以家庭事务为服务内容的有偿服务，包括家庭保姆、家庭清洁、家庭护理、家庭教师以及其他有偿家庭服务活动。

家政服务企业：指依法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与被保险人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以家庭服务为经营范围的企业。

雇主：指与家政服务企业签订家政服务合同，雇佣被保险人为其提供家庭服务的个人。

家庭成员：指与被保险人居住生活在一起，且在法律上具有亲属关系或赡养、抚养、扶养关系的成员。

第三者：指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雇主及其家庭成员以外的单位或个人。

附录：短期费率表

保险期间	一个月	二个月	三个月	四个月	五个月	六个月	七个月	八个月	九个月	十个月	十一个月	十二个月
年费率的百分比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保险期间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算。